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成效指標說明

陳祖裕 協同主持人

行政院衛生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2年7月3-5日



報告大綱

- 96至101年度成效指標評核結果分析
- 102年度成效指標說明
 - ▶ 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
 - ▶ 質性、改善、教學特色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
 - ▶ 量性指標填報說明
 - ▶ 成效指標成績計算

96至101年度 質性、改善指標評核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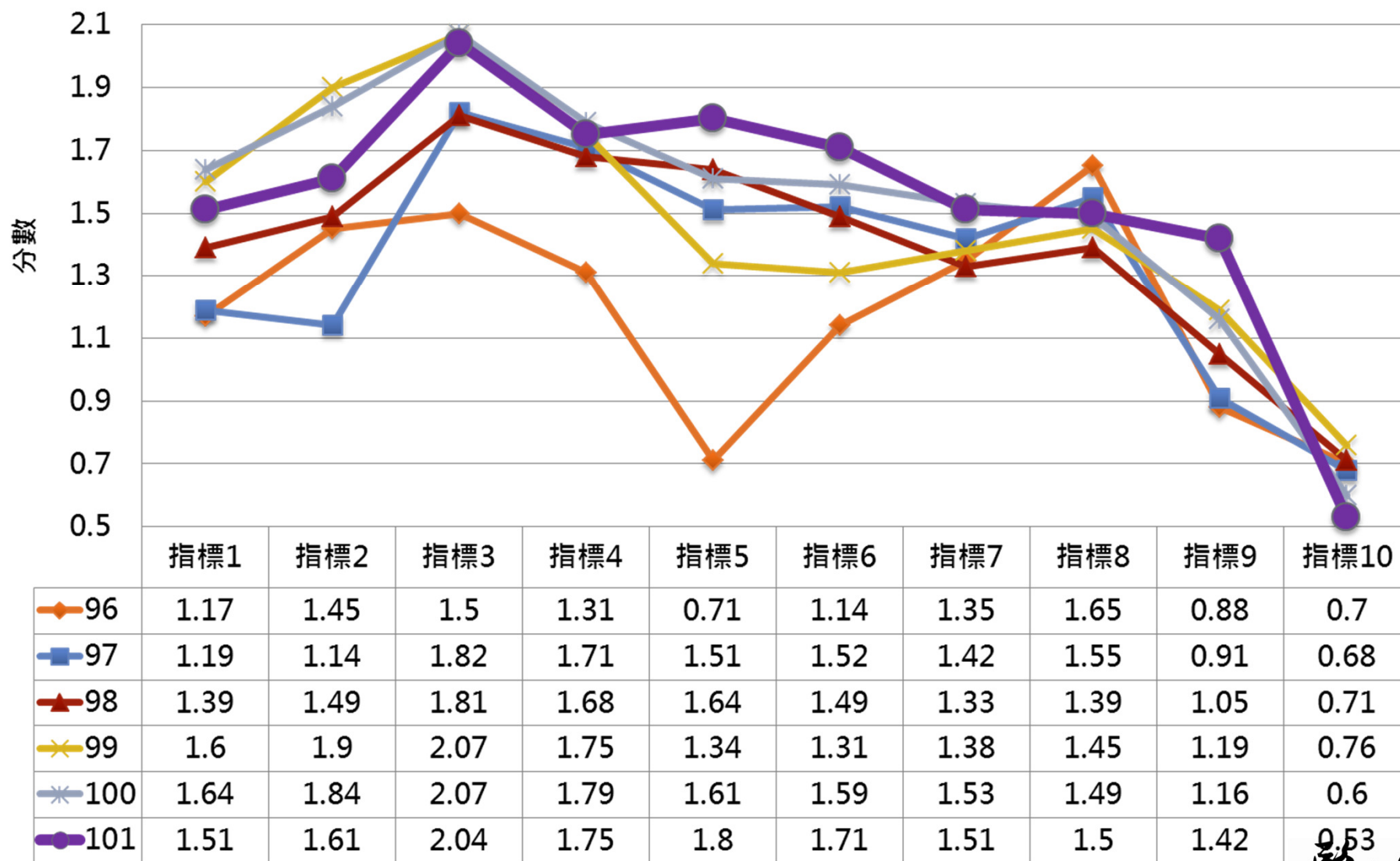
101年度成效指標-共計14項指標

- 質性指標
 - ▶ 師資培育面向：指標1、2
 - ▶ 教學資源面向：指標3
 - ▶ 計畫評估機制面向：指標4、5、6
 - ▶ 跨領域團隊合作面向：指標7
 - ▶ 病歷品質面向：指標8
 - ▶ 聯合訓練機制面向：指標9
 - ▶ 教學特色面向：指標10
- 改善指標：指標11
- 量性指標：指標3、5-A、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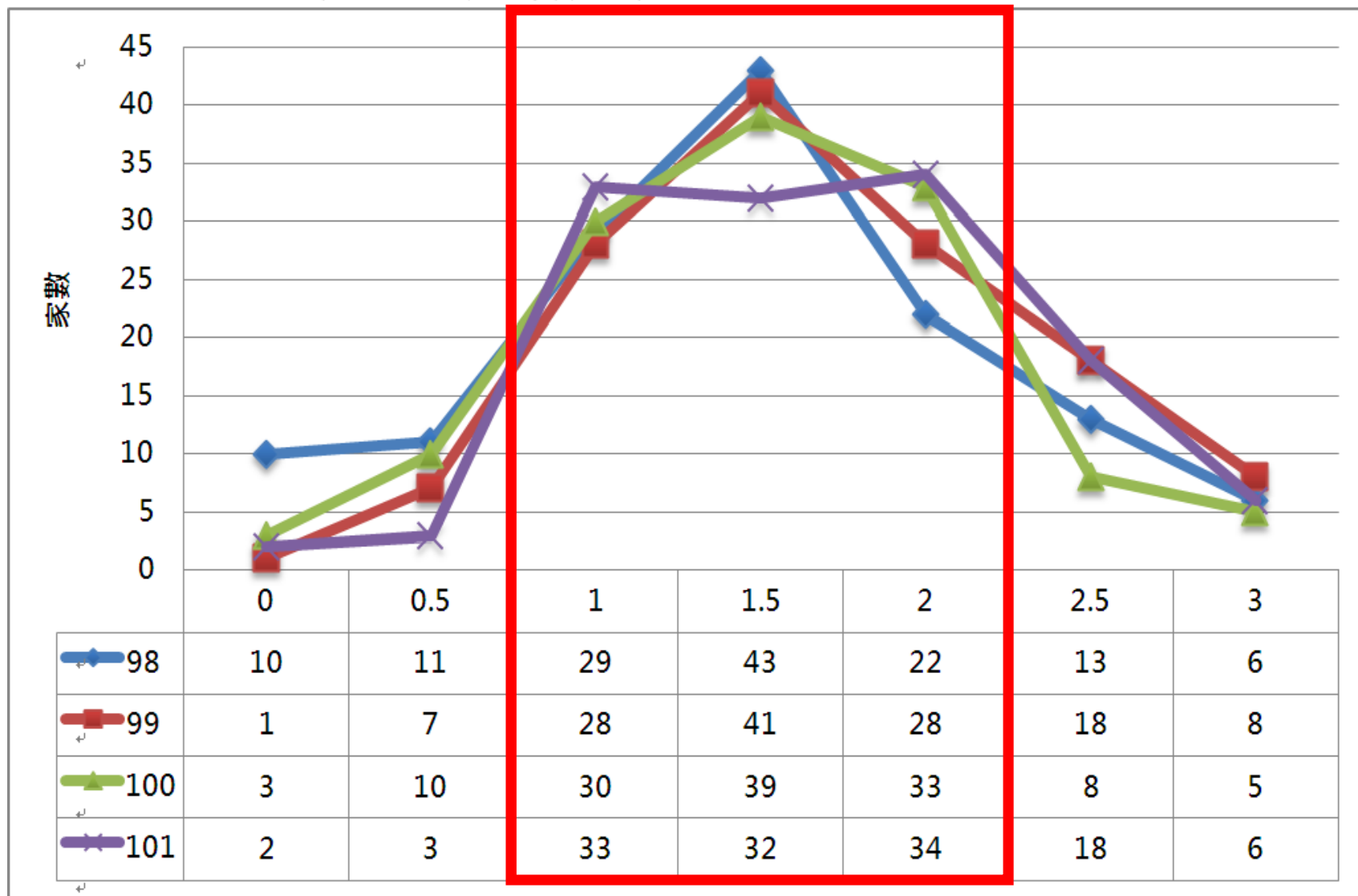
96 ~ 101教學成效指標項目數與權重分配

年度 項目 (項數)%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Pay for Reporting quality		Pay for improvement		Pay for quality		
教學成效指標 (10項)	100	100	70	50	80	70	70
實地稽核 (1項)		10	30	50			
改善成效指標 (1項)			10 (加分)	10 (加分)	20	20	20
量性監測指標					試辦，不 列入計算	10	10
教學特色指標 (加分項目)							5
總計	100	110	110	110	100	100	105

96~101質性指標分數



98 ~ 101改善指標分數



改善項數多落於3 ~ 6項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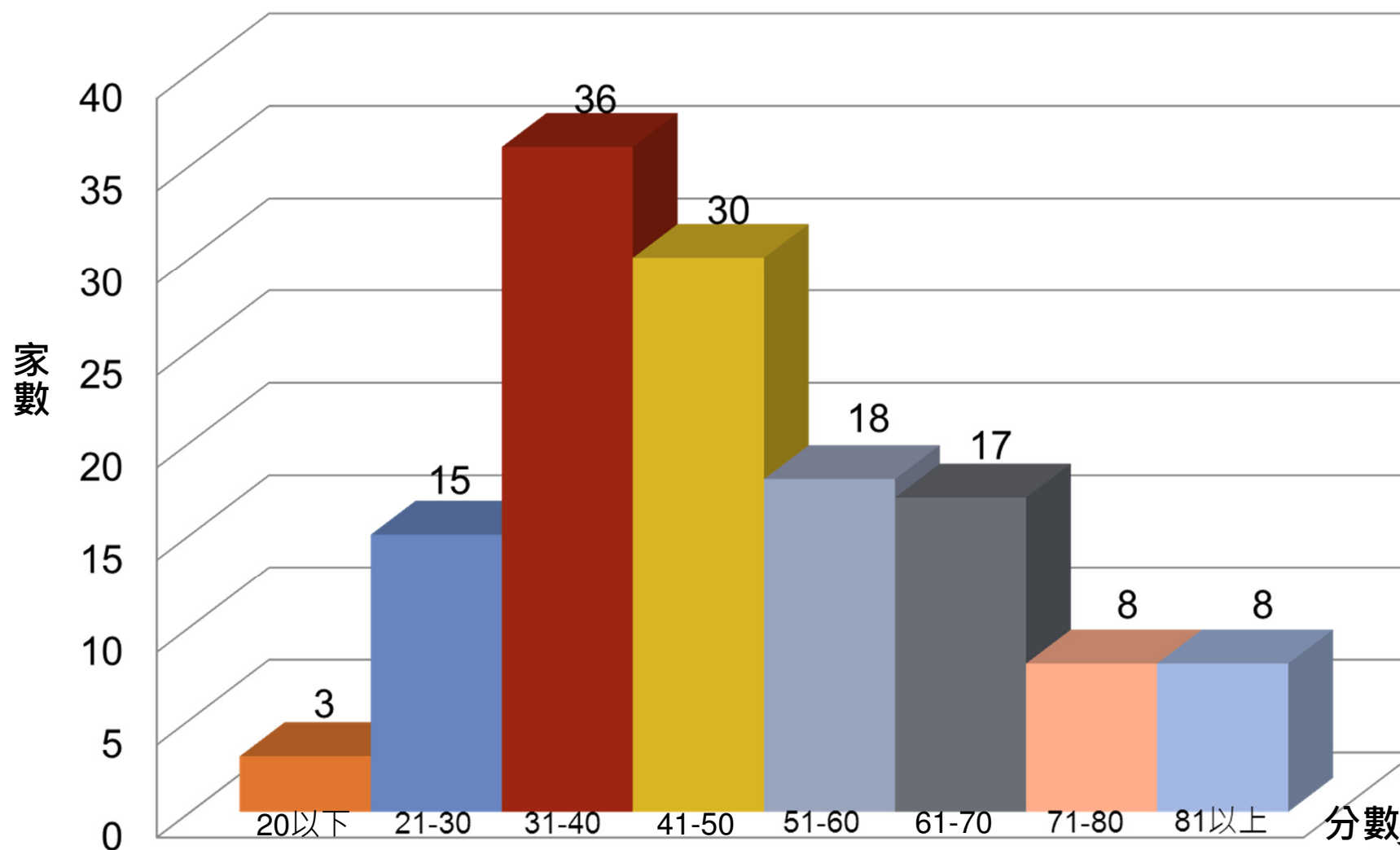
101各層級質性指標平均成績

層級	家數	師資培育		教學資源	計畫評估 (教師/受訓者/計畫整體)			跨領域	病歷品質	聯合訓練	教學特色	指標 1-10 總分	指標 11
		指標 1	指標 2	指標 3	指標 4	指標 5	指標 6	指標 7	指標 8	指標 9	指標 10		
全	128	1.51	1.61	2.04	1.75	1.80	1.71	1.51	1.50	1.42	0.53	15.38	1.67
醫學中心	21	2.36	2.12	2.86	2.52	2.52	2.36	2.29	2.24	2.31	1.43	23.01	2.36
區域醫院	82	1.41	1.57	1.99	1.66	1.73	1.62	1.44	1.46	1.31	0.41	14.60	1.59
地區醫院	25	1.12	1.32	1.52	1.38	1.44	1.46	1.08	1.00	1.04	0.18	11.54	1.34

101量性指標評量等級統計

評量等級 家數	指標3 新進受訓人員接 受二項(含)以上 之學前評估比率	指標5-A 受訓人員通過 完訓後評估比率	指標7-A 教師接受多元 教學評估之比率
A	105	101	77
B	0	0	0
C	0	0	19
D	23	27	32

101醫院教學成效指標總分分布



102年度執行成效優良醫院 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

執行依據

依據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第九點(二)規定: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本署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

特別注意：

**醫院填報內容及佐證資料務必據實填報，
若有填報不實之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成效指標填報類型與項數

- ◆ 醫院須於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 (<https://pec.mohw.gov.tw/security/login.aspx>) 完成以下**四種指標**，始可自系統送件評核

項目	項數	改變
質性指標	8項	刪除：101指標8-「落實病歷紀錄書寫品質」
改善指標	1項	同100年度
教學特色指標	1項	修正評分基準
量性指標	12項	刪除：101指標8「師生比」 修正：指標4、指標5、指標9、指標11、指標12、指標13

成效指標填報及評核範圍

※包含院內所有實際收訓計畫

醫事人員類別	訓練計畫及數量	
西醫師	1. 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簡稱PGY (包含一年期及半年期) 2. 署定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共23科)： (1)可加權計畫：內科、外科、急診醫學科、兒科、婦產科 (2)其他：家庭醫學科、泌尿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耳鼻喉科、復健科、核子醫學科、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腫瘤)科、病理科(解剖病理)、病理科(臨床病理)、眼科、神經外科、皮膚科、麻醉科、整形外科、職業醫學科	24類計畫
牙醫師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簡稱牙醫PGY	1類計畫
其他醫事類別	1.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2. 藥師訓練計畫 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訓練計畫 5.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訓練計畫 6.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7. 臨床心理師訓練計畫 8. 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 9. 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 10. 助產師、助產士訓練計畫 11. 營養師訓練計畫	11類計畫

Attention!!

填報作業時間

- ◆ 填報時間：102年10月1日至11月7日17時止
- ◆ 送審時間：102年10月21日至11月7日17時止
- ◆ 請隨時注意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最新
消息公告

獎勵門檻

- ◆ 納入「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標準：
 1. 「8項質性指標」評核總分需達到一般水準（即總分數需高於或等於8分）
 2. 改善指標得分需至少1分
- ◆ 例外：若醫院未填報前一年度教學成效指標，則本年度「8項質性指標」評核總分達一般水準（即總分數需高於或等於8分），即可納入

指標項目、評分與權重分配

13項指標列入成績計算，指標項次及權重如下表：

項目	指標項數	評分 (滿分)	權重 (%)
質性指標 (1-8)	8	24	70
改善指標	1	8	20
量性指標 (3、 <u>4</u> 、7-A)	3	3	10
合計	-	-	100
 教學特色指標	1	1	5
總計	13		105

102年度質性、改善、教學特色指標 項目及評分基準

填報資料範圍期間（監測時間）：102年1月至10月

質性指標評分基準與原則

等級	代表意義		分數
A	Pass	完全達成/非常積極達成	3分
B		一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	2分
C		一般水準	1分
D	Fail	一般水準以下	0分

- ◆ 達B（一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者，需先符合C（一般水準）之要求；達A（完全達成/非常積極達成）者，需先符合B（一般水準以上/積極達成）之要求
- ◆ 指標評核之範圍，包含院內所有執行計畫數。
 1. 若醫院實際收訓計畫數之**20%**未符合該指標等級之要求，則評分結果須降1級
 2. 若醫院實際收訓計畫數之**50%**未達該指標等級之要求，則評分結果須降2級

指標1-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研習訓練

請醫院提供本年度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與提升教師教學技能有關的研習訓練課程，包括以下項目：

1. **【性質】(註明貴院為主辦、協辦或是派員參加) 課程名稱**

2. 課程日期
3. 課程目標
4. 課程內容
5. 授課人員
6. 課程時數
7. 課程型式
8. 參與之院內人數
9. 參與之院外人數（若貴院為主辦或協辦單位才需填寫）
10. 課程滿意度（若為貴院主辦或協辦單位，且有滿意度調查者才需填寫，整體課程滿意度，以百分比表示）

D：醫院未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相關研習課程

C：針對教師舉辦或提供「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相關研習課程且足以提升教師之教學能力。參與課程可為醫院自行舉辦或是到院外參加

B：符合C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主辦優質教學相關訓練課程
2. 院內教師曾參與支援院外單位師資培育之課程

A：符合B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對師資培育有周延計畫並循序漸進執行
2. 有和教學醫院或醫學院合辦教學相關研習訓練，以促進教師交流及提升研習訓練之品質

指標1-填報問題&注意事項

- ◆ 請填入與教學醫院評鑑「2.1.4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有關的研習訓練之課程即可，並以本年度之課程為限

「2.1.4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

持續對教師提供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或活動）：

- (1) 課程設計
- (2) 教學技巧
- (3) 評估技巧
- (4) 教材製作
- (5) 其他依教師需求提供之課程

- ◆ 不包括專業課程、一般醫學基本能力課程

指標1-填報問題&注意事項

- ◆ 主辦指提供研習課程相關資源（師資、人力、經費或場地）等
- ◆ 評分標準B1「優質教學課程」：為課程內容能夠達到教學目標
- ◆ 自評A之醫院，應上傳該院之「師資培育計畫」
- ◆ 醫院填報之課程場次資料，限制如下：
 - * 貴院為主辦單位者，不限場次
 - * 貴院為協辦單位者，以10場次為限
 - * 貴院僅派員參加者，以10場次為限

指標1-舉例

項目	課程日期
【性質】課程名稱	[主辦]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工作坊
課程日期	2012/06/30
課程目標	建立院內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模式
課程內容	1.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與教育模式 2.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運作建議 3.分組討論-案例導讀、桌上演練、教案寫作
授課人員	65
課程時數	8
課程型式	講授、分組討論、模擬演練、角色扮演
參與之院內人數	40
參與之院外人數	25
課程滿意度 (%)	98.75

指標2-醫院如何補助或獎勵實際收訓學員之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

D：醫院未訂各類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雖明訂但未能落實執行

C：明訂各類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專任人員投入教學活動

B：符合C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學貢獻有列入相關升遷辦法或措施，以鼓勵教學
2. 有提供參與國內、外訓練之補助規定
3. 教學經費提供於補助各類醫事人員教學活動之用，且提出具體數字者

A：符合B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各類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執行成效良好
2. 訂有鼓勵資深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且執行成效良好

指標2-填報問題&注意事項

- ◆ 上傳之佐證資料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
- ◆ 應明列各職類之補助或獎勵費用
- ◆ 評分標準 B 1：著重於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學相關升遷辦法中，需有鼓勵教師教學之精神，非需另外訂定教學鼓勵升遷辦法
- ◆ 評分標準A2「鼓勵資深教師教學獎勵」：其精神為醫院如何鼓勵資深教師願意投入教學，而非資深教師之年資計算
- ◆ 評分標準A1「教學獎勵辦法執行成效良好」：應有相關事實數據佐證
- ◆ 「成效良好」：意指有PDCA，且有相關佐證資料

指標3-醫院因應本計畫，各種教學資源方面之因應配合措施為何？

- D：醫院未能提出相關之因應配合措施；或醫院提出之因應配合措施與教學資源不具相關性
- C：醫院提出之因應配合措施條理清楚明確，且與教學資源具相關性
- B：符合C標準，且確實符合該醫院之各項教學需求
- A：符合B標準，並能有效提供教學所需，且執行成效良好

指標3-填報問題 & 注意事項

- ◆ 提出佐證資料能證明教學資源應與教學計畫相關；反之，無法提出佐證資料者，則評核結果為D
- ◆ 建議醫院有「使用管理辦法」，以追蹤各項設備使用狀況，確認是否符合教學需求
- ◆ 著重於因應本計畫，原有院內設備資源於本年度衍生的配合措施，且應呈現與教學活動之相關性（如教學設備的應用、經費的分配、圖書設備的應用...等），與本計畫非相關者不需列出

舉例：

項目	甲醫院	乙醫院
指標 填報內容	本年度增設移動式單槍投影機及數台手提電腦。	本年度增建臨床技能訓練中心，供院內各醫師及醫事人員進行OSCE評核作業及學員臨床模擬教學訓練，並訂有「教學資源使用管理辦法」，以提供各部門之租借使用。
說明	僅說明有此設備，但無從得知該設備與教學之相關性。	除列出設備，並有說明該設備為因應本年度計畫增購，且有呈現與教學之相關性。

指標4-醫院自覺執行過本計畫後，有何缺失？ 處理改善措施為何？自評處理結果如何？

D：醫院未針對本計畫進行檢討

C：醫院有多元管道得知缺失，並可針對缺失擬訂
確實可行之改善措施

B：符合C標準，且落實執行，並有評核改善措施之
結果

A：符合B標準，且各類別訓練計畫間有相互學習及
支援之事實

指標4-填報問題 & 注意事項

- ◆ 評分標準C：多元為2種以上方法（包含外部及內部），如：書面稽核意見、醫院問卷調查、座談會等。「書面稽核意見」為醫院外部單位提供，本指標係期望醫院主動進行院內檢討，故應呈現至少1項院內檢討計畫之方法
- ◆ 評分標準B：有PDCA及落實改善措施，引導各職類有查核（Check）及行動（Act）之機制

指標4-填報問題 & 注意事項

◆ 評分標準A

1. 提出各職類在訓練課程或計畫評估的橫向溝通學習與相互支援的情形
2. 各類別訓練計畫相互學習，宜有教學計畫、提升教學成效、特色之分享及互相學習，僅描述協助相關課程進行為不符合
3. 醫學教育（西醫、中醫、牙醫）及醫事教育（A、B、C組），每組（亦可跨組）至少提出一項具體相互學習或支援之實際事證，進行方式（形式）不拘

指標5-醫院如何評估教師教學（如教學能力、技能及表現）？評估結果如何？

- D：醫院未訂定評估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辦法，或雖明訂但未能確實執行
- C：醫院訂有評估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辦法，且落實執行
- B：符合C標準，且明確訂定評量各類醫事人員教師教學之評量方法及評分標準，包括：學員測驗成績之表現，學員對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資深教師及主管對教師教學之觀察，並有回饋機制供受評教師參考
- A：符合B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1. 成立教師培育中心或類似機構
 2. 針對教師教學的困難有進行原因分析、檢討、輔導，協助教師改善

指標5-填報問題 & 注意事項

- ◆ 應呈現評估各職類（所有核定職類）教師教學之辦法，不限定辦法之訂定層級應由醫院或各職類訂定
- ◆ 評分標準A1：醫院只要有教師培育中心或有師資培育功能之單位即可
- ◆ 評分標準A2：
 1. 醫院能針對教師教學的困難訂有相關機制且定義明確，雖未有實際案例，仍符合評分標準A2；反之，若醫院呈現內容僅為無此案例，則評分結果至多符合B
 2. 需有全面性之PDCA相關資料佐證

指標6-醫院如何評估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評估結果如何？若實際發現不適任臨床服務之受訓人員，如何處理？

- D：醫院未評估學員之學習成效
- C：定期針對學員學習後知識、技能與態度等進行學習成效評估
- B：符合C標準，且學員知道評估結果與接受回饋。若有不適任臨床服務之受訓人員須進行檢討，並有相關輔導機制
- A：符合B標準，且符合下列項目：
 - 1. 有定期分析教師所用之評估方法
 - 2. 能檢討並改進評估方法

指標6-填報問題 & 注意事項

- ◆ 醫院應呈現各職類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 評分標準C：評估內容需含知識、技能及學習態度，且應為常規性的評估
- ◆ 評分標準A：可具體呈現所用之評估方法有進行相關分析，且有PDCA的改善結果

指標7-對於「醫療團隊能否跨領域合作，使病人得到全人醫療照護」醫院所做的具體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依下列達成項數判定為A~D何等級：

D：1項以下，C：達成2-3項，B：達成4項，A：全部符合

1. 醫院訂有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如醫療團隊資源管理(team resource management, TRM)、聯合照護案例討論會(combined conference)、共同照顧(combined care)、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治療、安寧療護、病人安全等
2. 醫院能協助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安排，**且提出實例**
3. 院內各專科/次專科間訂有科外受訓計畫，且落實執行(有名單、紀錄，計畫要有兩項以上)
4. 訂有會診及院內轉診(照會)之明確規範，照會紀錄完整，並有一定機制確保照會作業迅速及確實執行
5. 應定期檢討未符合會診/轉診規範之案例，或接受、收集患者有關此類案例之意見，研擬改善或解決辦法，並有會議紀錄

指標7-填報問題 & 注意事項

- ◆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為不同職類間的合作照護訓練，至少包含2種不同職類（含）以上，惟西醫師與護理係醫療服務的例行合作，故不納入
- ◆ 評分標準2「醫院能協助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安排」：強調院方之功能與角色，協助院內規劃進行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指標8-對於「與其他醫療院所建立聯合訓練計畫」， 醫院所做的具體交流措施為何？執行的困難為何？ 如何解決？

依下列6個評分項目評分，再算出本項指標之總分，依總分判定本指標成績為A~D何等級：

D：≤3分，C：4分~6分，B：7分~9分，A：10分~12分

(6評分項目中，若任一項評分為0分，則降為B級)

※ 2分：完全做到，1分：部分做到，0分：完全沒做到

聯合訓練計畫		2分	1分	0分
1	製作明確且完整之跨院訓練計畫	☐	☐	☐
2	跨院合作目標明確合宜	☐	☐	☐
3	確實執行計畫，且有資料佐證	☐	☐	☐
4	有效率之院際溝通協調，且有資料佐證	☐	☐	☐
5	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據以進行計畫改善	☐	☐	☐
6	適當的專責負責人與師資	☐	☐	☐

指標8-填報問題 & 注意事項

- ◆ 本指標著重院方是否能協助聯合訓練計畫之安排
- ◆ 限與本計畫相關之聯合訓練計畫
- ◆ 「醫療院所」不限指教學醫院（以核定訓練計畫為原則）「醫療院所」亦可包括同一醫療體系內的不同機構，惟需針對其所能提供的訓練特性作說明
- ◆ 包含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
- ◆ 尚未執行聯合訓練者，亦可有相關文件證明已有明確規劃時程及委託代訓機構
- ◆ 評分項目4：有效率之院際溝通協調方式不限，可用e-mail、會議等方式，但應有相關資料佐證
- ◆ 評分項目5：有定期自我評鑑則符合評分「部分做到」（1分）；有PDCA則符合評分「完全做到」（2分）

改善指標-

本年度質性教學指標相較於前一年度之改善情形

分別填報質性指標第1～8項「相較於前一年度，經檢討機制有改善事實之內容」

102年度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相較於前一年度，
經檢討機制有改善事實者

是
(1分)

否
(0分)

改善幾項，可得幾分（滿分8分）

改善指標-填報問題 & 注意事項

- ◆ 本指標著重「前後年度改善情形之比較」，請分別依質性指標第1～8項呈現「經檢討機制有改善事實之內容」
- ◆ 各項指標只需呈現進步狀況，不必呈現所有職類狀況
- ◆ 此指標為101與102年度改善情形之比較，若醫院未填報101年度教學成效指標相關內容，將不納入改善指標評核

教學特色指標-

若有非8項質性指標範圍，提升教學功能之事項且與本計畫相關者，請列出

分數	代表意義
1分	填報內容具教學特色
0分	填報內容屬於質性指標第1-8項之範圍，或與本計畫無關

**101年指標8-「落實病歷紀錄書寫品質」
非屬102年度之教學特色！！！！**

教學特色指標-填報問題 & 注意事項

- ◆ 意指與本計畫相關、結合醫院特色及地區特性，且能提升教學功能之事，並非填報醫院特色即能得分
- ◆ 針對教學技能進行更深入之改善，以提升教學功能亦可

質性、改善、教學特色指標-填報內容&注意事項

- ◆ 執行概況欄位：依各指標填寫醫院執行概況，字數限制1500字
- ◆ 上傳佐證檔案：每指標3個檔案（檔案大小皆不得超過2048kb）為限，請以最能代表該指標內容的檔案為主，並注意檔案說明處標示必傳之檔案檔名格式如下：
 - ◆ 指標6-000000 例如：指標6-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 自評：依照各指標評分基準自評各項指標分數
- ◆ 注意：醫院上傳系統之佐證資料，請務必確認並於上傳後再次於系統檢視無誤

102年度量性指標填報說明

填報資料期間(監測時間)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0月至102年9月

101年1月至12月

指標項目

指標3-7、10、11、13

指標12

指標9



102年度量性持續監測指標-共計12項

指標(共12項)	列入獎勵 費用核算	內容	填寫系統
指標1		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由教師及受訓人員 至病安文化調查系 統填答
指標2		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指標3	○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計畫管理系統 (各類別資料) 1. 指標3至7，於 西醫師僅限於 PGY人員(包含 一年期及半年期) 2. 指標12不含西 醫師 3. 指標13之西醫 師含專科醫師
指標4 (修改)	○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指標5 (修改) (含5-A、5-B、5-C)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指標6		受訓人員有記載學習歷紀錄之比率	
指標7 (含7-A、7-B、7-C)	○(7-A)	教師接受教學評估比率	
指標12 (修改) (含12-A、12-B)		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	計畫管理系統 (全院性資料)
指標13 (修改) (含13-A、13-B、13-C)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指標9 (修改) (含9-A-1、9-A-2、9-B、 9-C、9-D、9-E)		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	
指標10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執行比例	
指標11 (修改) (含11-A、11-B)		院際聯合訓練執行比例	

量性指標（指標3、4、7-A）評分基準

分數	代表意義
1分	達 101年度全國醫院填報結果之平均值 ，且上傳佐證資料完整
0分	未達 101年度全國醫院填報結果之平均值 ，或上傳佐證資料不完整

◆ 評分說明：

1. 以101年度128家醫院填報結果之平均值訂為閾值，達到閾值為1分，未達者為0分。
2. 醫院上傳之各職類佐證資料須完整，若不完整，其得分調降為0分。

指標1-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指標2-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 監測目的
 - ▶ 收集受訓人員及教師對計畫執行之相關意見，以作為計畫改善之參考依據
- 執行方法
 - ▶ 102年度1月至9月曾登錄「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之受訓人員與教師且在職者，至病安文化調查系統(<http://psc.tjcha.org.tw>)填寫問卷
 - ▶ 101學年度西醫PGY之受訓學員因訓練期程因素，將提前於7月開始進行

指標1-受訓人員計畫執行調查

指標2-教師計畫執行調查

對象	類別	發放 帳密時間	填報時間
受訓人員	101年度PGY	102年7月 (已發放)	102年7-10月
	各職類醫事人員及牙醫PGY	102年10月中	102年10-11月
教師	各職類醫事人員及牙醫PGY	102年10月中	102年10-11月

各職類資料指標

(指標3—7；12、13)

指標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 監測目的
 - ▶ 監測新進受訓人員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醫院是否使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 指標採計方式
 - ▶ 「新進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新增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且經核定之受訓人員人數，受訓人員曾經於其他醫院接受訓練亦列入計算
 - ▶ 學前評估方式：能確實了解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之具體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 ▶ 學前評估意指受訓人員完全尚未進入任一訓練階段所施予之評估，但未要求於進入每一訓練階段前需進行評估

指標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分子	3.1	× 100%
分母	S_1	

分子排除因子	• 非屬本計畫之新進人員
分母排除因子	•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1	新進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3.1	新進受訓人員中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學前評估之人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3.1	6,452	× 100% = 98.87%
S_1	6,526	

指標3-佐證資料

- 附件一限傳Excel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首次核定月份、是否符合3.1、學前評估方式1、學前評估方式2、評估月份、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限傳PDF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3.1之各職類評估方式或表單，檔案大小至多1024kb
- 附件三限傳PDF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3.1之各職類評估結果分析，檔案大小至多1024kb
-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 監測目的

- ▶ 監測醫院是否依評核標準(方法)對受訓人員進行每一階段訓練課程後評估之比率

- 指標採計方式

- ▶ **以個別受訓人員為對象**，評估每一位人員是否於每一訓練階段完成後均有進行評估
- ▶ 評估方式：由醫院自行設計具體之評估方式，並且需呈現於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核標準（方法）中，如DOPS、Mini-CEX、360度評估、筆試、口試、操作試等
- ▶ 各階段訓練後評估之頻率及時程係依醫院「二年期訓練計畫」之評核作業進行
- ▶ 新進受訓人員若**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之課程，即未達評估時間點，**不列入指標採計範圍**

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分子	4.2	× 100%
分母	S_2 - 4.1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2	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4.1	未達評估時間點之受訓人員數	尚未完成任一階段性課程之受訓人員數
4.2	完成每一訓練階段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成之階段性課程皆已接受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4.3 (新增)	完成任一階段訓練但未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成任一階段課程，但尚未接受階段訓練後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4.2	16,159	× 100% = 98.45%
S_2 - 4.1	18,537 - 2,124	

指標4-範例

每位受訓人員僅符合其中一種狀況

受訓人員	進入計畫期間	訓練階段1		訓練階段2		訓練階段3		符合4.1	符合4.2	符合4.3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訓練	評估			
A	102.8-102.9			尚未完成				V	X	X
B	101.8-102.4 補助期滿			V	V	V	V	X	V	X
C	102.1-102.9			V	V	尚未完成		X	V	X
D	100.5-102.4 補助期滿	V	V	V	V	V	V	X	V	X
E	100.10-102.8	V	V	V	V	V	尚未完成	X	X	V
F	100.5-102.4 補助期滿	V	V	V	V	V	尚未完成	X	X	V

醫院某職類指標4計算如下：

分子	(4.2) = 3	× 100% = 60%
分母	(S ₂ - 4.1) = (6 - 1) = 5	

指標4-佐證資料

- 附件一限傳Excel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4.1、是否符合4.2、是否符合4.3、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PDF檔案：建議提供附件一所列符合4.2之各職類每一訓練階段評估方式或表單，每檔案大小至多1024kb
- 本指標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3項)

- 監測目的
 - ▶ 監測醫院是否依據設定之完訓評估方式對受訓人員進行評估，以確認醫院訓練成效
- 指標採計方式
 - ▶ 完訓後評估：指受訓人員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後，依醫院設計之完訓評估機制（具明確度量準則及通過標準）評核受訓人員
 - ▶ 「完訓受訓人員數」係指醫院已上傳至「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於102.1.1~102.9.30補助資格期滿
 - ▶ 西醫PGY含半年期及一年期

5-A -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分子	5.2 + 5.3	× 100%
分母	S_4 - 5.4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5.2	第一次即通過完訓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訓受訓人員第一次接受完訓評估即通過人數
5.3	接受二次（含）以上之完訓評估始通過之受訓人員數	完訓受訓人員接受二次（含）以上之完訓評估始通過人數
5.4 (新增)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人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5.2 + 5.3	3,810 + 183	× 100% = 97.60%
S_4	4,091	

5-B - 受訓人員首次即通過完訓評估之比率

分子	5.2	× 100%
分母	S_4 - 5.4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5.2	第一次即通過完訓評估之受訓人員數	完訓受訓人員第一次接受完訓評估即通過人數
5.4 (新增)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數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程人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5.2	3,810	× 100% = 93.13%
S_4	4,091	

5-C -受訓人員非首次通過完訓評估之比率

分子	5.3	× 100%
分母	S_4 – 5.4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4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5.3	接受二次（含）以上之完訓 評估始通過之受訓人員數	完訓受訓人員接受二次（含）以上之完訓 評估始通過人數
5.4 (新增)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訓人員 數	補助資格期滿，未完成醫院安排之訓練課 程人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5.3	183	× 100% = 4.47%
S_4	4,091	

指標5-佐證資料

- 附件一限傳Excel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5.2、是否符合5.3、是否符合5.4、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PDF檔案：建議提供附件一所列符合5.2及5.3之各職類完訓評估方式或表單，每檔案大小至多1024kb。
- ~~指標5-A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3、4、5之比較

指標	指標3	指標4	指標5
指標內容	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	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	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
評估時間點	完全未進入任一訓練階段前	每一訓練階段完成後	補助資格期滿
備註	皆由醫院自行設計具體評估方式，若醫院係安排最後訓練階段之評估方式作為完訓後評估亦可採計		

指標6-受訓人員有記載學習紀錄之比率

- 監測目的
 - ▶ 了解**受訓人員是否紀錄各階段學習/訓練過程**，醫院能據此掌握受訓人員狀況
- 指標採計方式
 - ▶ **學習紀錄格式**不拘，如：學習檔案、手冊或護照...等由醫院自行發展，且**不限定呈現之方式**，書面資料或電腦檔案皆可，**惟內容應涵蓋訓練項目、評估方式、評估結果、學習心得、教師確認評論及回饋機制**等
 - ▶ 學習紀錄記載：受訓人員應依據各訓練階段之訓練進度記錄

指標6-受訓人員有記載學習歷程之比率

分子	6.1	× 100%
分母	S_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2	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受訓人員數
6.1	依各階段訓練記載學習歷程之受訓人員數	能依訓練進度記載其學習歷程之受訓人員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6.1	18,342	× 100% = 98.95%
S_2	18,537	

指標6-佐證資料

- 附件一限傳Excel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6.1、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及附件三限傳PDF檔案：建議提供附件一所列符合6.1之各職類空白學習紀錄，每檔案大小至多1024kb

指標7-教師接受教學評估比率(3項)

- 監測目的
 - ▶ 監測醫院是否**針對教師教學表現**訂定評估機制及頻率，並落實執行
- 指標採計方式
 - ▶ **教師教學評估**係指**醫院自行針對教師教學表現**(包含教師教學技巧及教學態度)**設計、訂定評估機制**，並有適當評估方式及評估頻率，透過受訓人員或其他人員的評估，能確認其教學之適任性

7-A -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之比率

分子	7.2	× 100%
分母	T_1 - 7.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尚未有機會被評估者 • 不適合評估者：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T_1	教師數 【系統帶入】	經「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
7.1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數	核定教師尚未達評估時間點，或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等不符合本項評估的教師數
7.2	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曾經接受多元（二種以上）教學評估方式之教師人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7.2	18,123	× 100% = 95.69%
T_1 - 7.1	21,415 - 2,475	

7-B - 教師接受一次教學評估之比率

分子	7.3	× 100%
分母	T_1 - 7.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尚未有機會被評估者 • 不適合評估者：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T_1	教師數 【系統帶入】	經「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
7.1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數	核定教師尚未達評估時間點，或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等不符合本項評估的教師數
7.3	僅接受過一次教學評估之教師人數	僅接受過一次教師教學評估之教師人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7.3	1,926	× 100% = 10.17%
T_1 - 7.1	21,415 - 2,475	

7-C -教師接受二次(含)以上教學評估之比率

分子	7.4	× 100%
分母	T_1 - 7.1	

分子排除因子	•
分母排除因子	• 尚未有機會被評估者 • 不適合評估者：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T_1	教師數 【系統帶入】	經「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之教師數
7.1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數	核定教師尚未達評估時間點，或非臨床指導教師(如課堂授課講師)等不符合本項評估的教師數
7.4	接受過二次(含)以上教學評估之教師人數	接受過二次(含)以上教師教學評估之教師人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7.4	17,009	× 100% = 89.80%
T_1 - 7.1	21,415 - 2,475	

指標7-注意事項

-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 不適合評估之教師：係針對未達醫院評估期間者，或非臨床指導教師等，醫院可自行認定不適合評估之教師，惟需註明該名教師不適合評估之緣由
- 監測指標7-B、7-C係收集醫院執行教師評估之頻率，可與7-A重覆計算，7-B之接受一次以上之評估其同時係接受二次以上評估始可被計算

指標7-佐證資料

- 附件一限傳Excel名單，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欄位：職類、姓名、身份證字號、是否符合7.1、不適合評估原因、是否符合7.2、評估方式1、評估方式2、是否符合7.3、是否符合7.4、備註）依序填列
- 附件二限傳PDF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7.2、7.3、7.4之各職類教師教學評估方式或表單，檔案大小至多1024kb
- 附件三限傳PDF檔案：附件一所列符合7.2、7.3、7.4之各職類教師教學評估結果分析，檔案大小至多1024kb
- 指標7-A為列入獎勵費用核算之量性指標，請務必依上述說明確認上傳佐證資料是否完整，並確認上傳成功

指標12-受訓人員訓練至補助資格期滿之比率(2項)

- 監測目的
 - ▶ 收集受訓人員可接受24個月完整訓練之比率
- 指標採計方式
 - ▶ 「完訓受訓人員」係指醫院已上傳至「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受訓人員，其補助資格已期滿者，本指標不含西醫師

12-A - 受訓人員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S_6	× 100%
分母	S_8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8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S_6	接受24個月訓練補助之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24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包含曾於其他教學醫院訓練並核定者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S_6	1,578	× 100% = 56.34%
S_4	2,801	

12-B - 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S_7	× 100%
分母	S_8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8	完訓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補助資格期滿人數
S_7	醫院完整訓練24個月之受訓人員數 【系統帶入】	經「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核定24個月之完訓受訓人員，且接受該醫院完整24個月訓練之人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S_7	1,172	× 100% = 41.84%
S_4	2,801	

指標12-範例

受訓人員	補助期限	101			102									符合 S_6	符合 S_7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A	98.7-102.6	於甲醫院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												V	V
B	98.7-102.6	於他院接受18個月訓練			於甲醫院接受6個月訓練									V	X
C	98.10-102.9	於他院接受21個月訓練									於甲醫院接受3個月訓練			V	X
D	98.10-102.9	—					於甲醫院接受7個月訓練							X	X

醫院指標12計算如下：

12-A、受訓人員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3 (S_6)	× 100% = 75%
分母	4 (S_8)	

12-B、受訓人員於同一家醫院接受完整24個月訓練之比率

分子	1 (S_7)	× 100% = 25%
分母	4 (S_8)	

指標13-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3項)

- 監測目的
 - ▶ 了解計畫執行之覆蓋率，觀察各院新進人員接受訓練之比率
- 指標採計方式
 - ▶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醫師、醫事人員當年度新進執業登記於指標填報醫院者
 - ▶ 補助資格：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於西醫師，PGY 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24個月。其他醫事人員，自領證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24個月

13-A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具有補助資格之比率

分子	13.2	$\times 100\%$
分母	13.1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13.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人數
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者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13.2	7,330	$\times 100\% = 30.53\%$
13.1	24,013	

13-B -新進醫師及醫事人員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_9 – 13.3	× 100%
分母	13.1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9 (新增)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及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員數)
13.1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人數
13.3 (新增)	非當年度執登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於前一年度12月執登，於本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之受訓人員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S_1	6,529	× 100% = 27.19%
13.1	24,013	

13-C -新進具有補助資格之醫師及醫事人員且接受訓練計畫之比率

分子	S_9 – 13.3	× 100%
分母	13.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S_9 (新增)	新進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數) 【系統帶入】	新增上傳至「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經核定之及受訓人員數(含西醫師專科醫師訓練補助人員數)
13.2	符合補助資格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	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者
13.3 (新增)	非當年度執登之新進受訓人員數	於前一年度12月執登，於本年度開始接受訓練之受訓人員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S_1	6,529	× 100% = 89.07%
13.2	7,330	

指標13-問題

- 「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是否包括主治醫師及教師？
 - ▶ 所稱之「新進醫師、醫事人員數」，係**不分新進人員之職稱**，於**監測期間(102.01.01-102.09.30)** **新進且執業登記**於指標填報醫院之醫師、醫事人員者皆列入計算

全院性資料指標

(指標9、10、11)

指標9-醫院教學費用分配之比率(6項)

- 監測目的
 - ▶ 了解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其補助金額與額外投入費用之情形
- 指標採計方式
 - ▶ 本指標費用採計範圍為醫院因實際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教學費用，非在上述計畫者，不採計

指標9-指標採計方式

- **9-A教師教學補助或獎勵費用**，即教師因教學而獲得之相關費用，皆能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 教學師資補助費：包括教學補助人事費、教學補助業務費及講師鐘點費、導師費、教學指導費、評估受訓人員指導費（Mini-CEX、OSCE...）、相關教學補助及津貼等，**不包括教師之薪資分攤費用**
 - ▶ 教學獎勵：鼓勵教師教學之相關獎勵費用，如教學獎勵費（獎金）、教學績效獎金、優良教師獎勵金等
- **9-B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之受訓人員薪資補助**，即醫院於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投入之薪資成本
- **9-C教學課程活動成本**：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的業務費，**不含講師鐘點費**

指標9-指標採計方式

- **9-D教學相關設備成本**：因教學目的必須有的器材或設備，包含教學書籍、教具、耗材等
- **9-E其他教學相關費用**：
 - ▶ 教師薪資分攤費用
 - ▶ 行政團隊支援等費用，行政支援費用(行政助理薪資、管銷費用)
 - ▶ 補助教師至院外受訓之相關費用：含訓練費用(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 ▶ 受訓人員外送之代訓費用
- **特別注意**：研究費、指導實習學生費、代訓他院受訓人員相關費用，及建築物(如會議室、實驗室、臨床技能中心等)之增建、折舊或整修等，皆非為本指標採計範圍

9-A-1 -醫院在西醫師PGY計畫中，投入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費用之比率

分子	9.1_西醫PGY	× 100%
分母	F_2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分母排除因子 •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9.1_西醫PGY	教師教學補助或獎勵費用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投入教師教學補助或獎勵之費用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9.1	2,423,951,275	× 100% = 109.55%
F_1 + F_2	1,745,389,186 + 440,982,912	

9-A-2 -醫院在教補計畫（非西醫師PGY計畫） 中，投入補助或獎勵教師教學費用之比率

分子	9.1_教補	× 100%
分母	F_1	

分子排除因子 • 教師薪資分攤

分母排除因子 •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F_1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9.1_教補	教師教學補助或獎勵費用	醫院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所投入教師（不含西醫PGY）教學補助或獎勵之費用

9-B - 醫院投入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 之受訓人員薪資補助比率

分子	9.2	× 100%
分母	F_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9.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之受訓人員薪資補助	醫院執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投入受訓人員訓練期間之薪資費用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9.2	604,779,716	× 100% = 137.14%
F_2	440,982,912	

9-C -醫院投入教學課程活動成本比率

分子	9.3	× 100%
分母	F_1 + F_2	

分子排除因子	• 講師鐘點費
分母排除因子	•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F_1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9.3	教學課程活動成本	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課程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9.3	1,966,900,920	× 100% = 89.96%
F_1 + F_2	1,745,389,186 + 440,982,912	

9-D - 醫院投入教學相關設備成本比率

分子	9.4	× 100%
分母	F_1 + F_2	

分子排除因子	• 建築物之增建、折舊或整修費用
分母排除因子	•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F_1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9.4	教學相關設備成本	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教學相關設備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9-E - 醫院投入其他教學相關成本比率

分子	9.5	× 100%
分母	F_1 + F_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F_1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F_2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系統帶入】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9.5	其他教學相關成本	醫院舉辦或執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其他教學相關費用

指標9-注意事項

- 醫院填報**101年度(101年1月至101年12月)**實際發生費用
-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和=
「**每月訓練補助費用**」+「**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
- 提供醫院填復會計科目參考檔案，供醫院參閱

指標10-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執行比例

- 監測目的

- ▶ 了解醫院執行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情形，期藉此使受訓人員了解其專業於醫療團隊間所發揮的角色與功能、提升與其他醫事人員溝通能力，且提高對病人安全的認知與敏感度

- 指標採計方式

- ▶ 醫院於當年度實際收訓執行之計畫類別，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 醫院訂有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如醫療團隊資源管理(team resource management, TRM)、聯合照護案例討論會(combined conference)、共同照顧(combined care)、出院準備服務、團隊治療、安寧療護、病人安全等

指標10-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執行比例

- 指標採計方式

- ▶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需以「**臨床病人照護**」為出發點，著重院內病人個案之討論，不能僅規劃學術相關活動之訓練，此外，**死亡病例討論會非屬本指標採計範圍**
- ▶ 執行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課程參與人員須包含**二個(含)以上**不同職類之人員，若僅為護理與西醫；或西醫各專科；或牙醫各次專科醫師；或中醫各科醫師間，皆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場所應安排於**院內執行**，若僅安排於院外接受訓練者，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指標10-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執行比例

分子	10.1	× 100%
分母	H_1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H_1	醫院執行計畫數 【系統帶入】	醫院實際收訓計畫數
10.1	醫院執行二項（含）以上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之計畫數	有執行二項（含）以上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之實際收訓計畫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10.1	832	× 100% = 93.27%
H_1	892	

指標11-院際聯合訓練執行比例(2項)

- 監測目的

- ▶ 了解醫院是否依其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訂定聯合訓練機制，且實際執行之比例

- 指標採計方式

- ▶ 經**核定之計畫類別**，及當年度實際收訓執行之計畫類別，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 聯合訓練課程訂定需經**評估受訓人員**後，認為對其而言需要之訓練項目，除訂定具體之外送訓練計畫外，應符合二年期訓練計畫訓練課程所需，始符合聯合訓練機制標準
- ▶ 聯合訓練計畫內容應具體可行，且落實執行，並能定期與合作機構檢討受訓人員之訓練課程與情形，且訂有改善方案

指標11-院際聯合訓練執行比例(2項)

- 指標採計方式

- ▶ 聯合訓練執行，**包含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指標採計規範如下：

- (1) 聯合訓練機制對象須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之二年期各醫事類別受訓人員
- (2) 本指標未限定聯合訓練執行場所，應符合二年期訓練計畫訓練課程所需，始符合聯合訓練機制標準
- (3) 本指標未規範訓練時間長短，須視聯合訓練計畫內容是否可達成教學目標，且詳實可行
- (4) 本指標未限定外送或代為訓練受訓人員之人數
- (5) **視訊**雖為眾多訓練方式之一，惟此訓練方式非受訓人員實際操作及體驗學習，故**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 (6) 參與學公會或外院舉辦之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不列入本指標採計範圍

11-A - 醫院外送受訓人員之比例

分子	11.1	× 100%
分母	H_1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H_1	醫院執行計畫數 【系統帶入】	醫院實際收訓職類數
11.1	外送受訓人員之子計畫數	醫院有落實外送受訓人員至他院訓練，實際執行聯合訓練之計畫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11.1	372	× 100% = 30.05%
H_2	1,238	

11-B - 醫院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之比例

分子	11.2	× 100%
分母	H_2	

指標說明：

編號	要素名稱	說明
H_2	醫院核定計畫數 【系統帶入】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職類數
11.2	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之子計畫數	醫院代為訓練他院受訓人員，實際執行聯合訓練之職類數

101年全國總數值如下：

11.2	303	× 100% = 24.47%
H_2	1,238	

量性指標-填報特別注意

- 指標3、4、5、6、7、9、10、11及13需上傳Excel資料，請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依序填列
- 指標3至7另可上傳2個PDF檔案，**每檔案大小至多1024kb**
- 請上傳足以代表該指標內容的檔案
- **注意：醫院上傳系統之佐證資料，請務必確認並於上傳後再次於系統檢視無誤**

102年度成效指標成績計算

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分配流程

質性指標分數 = 3位評核委員平均分數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

改善與教學特色指標分數 = 採多數決判定，係3位委員中如有2位 (含) 以上委員評分為「符合」，始得分

量性指標分數 = 醫院填報值達101年度全國醫院填報結果之平均值，且上傳佐證資料完整，始得分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

$$\left(\text{質性指標分數} \times \frac{70}{24} \right) + \left(\text{改善指標分數} \times \frac{20}{8} \right) + \left(\text{量性指標總分數} \times \frac{10}{3} \right) + (\text{教學特色指標分數} \times 5)$$



評核總點數 =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 × 102年度1~10月實際收訓計畫數

實際收訓計畫數算法：

$$\text{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times \frac{\text{全國西醫計畫數}}{\text{全國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 \text{除西醫外訓練計畫數}$$

102年「8項質性指標」評核總分需達到一般水準 (即總分數需高於或等於8分) 且改善指標得分需至少1分之醫院，才可納入獎勵對象

點值 = 102年度之成效優良獎勵總經費 ÷ 所有醫院評核總點數



各院獎勵費用 = 評核總點數 × 點值

舉例

醫院	醫事人員類別	實際收訓人員之訓練計畫	加權後計畫數	核算計畫數
甲醫院	西醫師	PGY	-	4
		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	
	牙醫師	牙醫PGY	-	1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	5
		藥師訓練計畫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訓練計畫		
		呼吸治療師訓練計畫		
乙醫院	西醫師	整型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	2
		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	4
		藥師訓練計畫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		
丙醫院	其他醫事人員	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	-	4
		藥師訓練計畫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訓練計畫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訓練計畫		

舉例：教學獎勵費用之計算

評核總點數算法

$$= \text{總成績} \times \left(\text{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times \frac{\text{全國西醫計畫數}}{\text{全國加權後西醫計畫數}} + \text{除西醫外訓練計畫數} \right)$$

獎勵費用算法

$$= \text{評核總點數} \times \text{點值}$$

假設值：

- ◆ 102年度全國西醫計畫數為780
- ◆ 西醫部分科別加權後西醫計畫數為1000
- ◆ 點值為Y元

舉例：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之計算

項目	質性指標 成績	改善指標 成績	量性指標 成績	教學特色 指標成績	成效指標 總成績
滿分	$24 \times \frac{70}{24}$	$8 \times \frac{20}{8}$	$3 \times \frac{10}{3}$	1 × 5	105.00
甲醫院	$20.33 \times \frac{70}{24}$	$5 \times \frac{20}{8}$	$2 \times \frac{10}{3}$	0 × 5	78.46
乙醫院	$8 \times \frac{70}{24}$	0	$1 \times \frac{10}{3}$	1 × 5	31.67
丙醫院	6 × $\frac{70}{24}$	$1 \times \frac{20}{8}$	$3 \times \frac{10}{3}$	0 × 5	30.00

(教學成效指標總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

舉例：教學獎勵費用之計算

醫院	評核總點數	獎勵費用
甲醫院	$(4 \times \frac{780}{1000} + 6) \times 78.46 = 715.56$	715.56 Y 元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乙醫院	改善指標得分為0分，未及改善指標得分需至少1分之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0 元
丙醫院	8項質性指標得分為6分，未及「8項質性指標」評核總分數需達到一般水準（即總分數需高於或等於8分）之獎勵門檻，非屬「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點數計算及費用撥付對象	0 元

線上填報作業操作說明

可至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

(<https://pec.mohw.gov.tw/Security/Login.aspx>) 首頁 [參考資料專區](#)，下載「教學成效指標填報作業操作說明」參考。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